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府經檢討決定裁撤「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至其權管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等相關業務則改由本府人事處承接，並依本基金之用途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有關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修正為人事處，並就本基金之實質辦理項目、內容及不合時宜部分，酌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茲因本自治條例修正僅係管理機關變更及刪除本基金已無辦理之用途，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